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小彦，董事、总经理陈劲光，董事、副总经理屈振胜，副总经理李华等四人与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银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附生效前提的《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小彦、屈振胜、李华和陈劲光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繁银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流通股合计 63,192,042 股，占总股份比例 14.75%。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繁银科技已累计支付意向金 5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繁银科技已向共管账户支付 83,333,333.00 元。

二、具体进展

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约定了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 1、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以及
- 2、程小彦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权人已经就程小彦转让其全部公司股份出具符合深交所合规审查要求的书面同意函（但如监管部门认定质权人无需出具该等书面同意函，则本款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承诺变更的议案》，《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

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程小彦质押股份的质权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同意程小彦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同意函。

鉴于上述情况，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生效。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